

三、中小企业说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宁县瓜菜蚕桑中心的宁县北川万亩绿色蔬菜基地智慧农业信息化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田四情监测、温室控制系统、传感数据监测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秦皇岛小马物联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580万元，资产总额为1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施肥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寿光阿尔法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杨凌农业云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09日

